四川省攀西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攀监减字第 40号

罪犯李庆彬,男，1996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。现在四川省攀西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（2019) 川34刑初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李庆彬未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核60919237号刑事裁定：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李庆彬死刑，缓刑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起。2020年12月15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监狱开展的系统教育，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较深刻认识，意识到违法犯罪给国家、社会以及个人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，从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在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中，服从管理，认真学习技术，熟练掌握劳动技能，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。2021年2月至2022年10月考核期内获得考核表扬1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庆彬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行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庆彬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攀西监狱

 2023年1月5日

附：罪犯李庆彬减刑材料1 卷1 册。